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《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，任期已经到期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治理文件的规定，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毛剑宏、宫黎明、金星、江涛、石焕挺、盛永校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；提名郑少平、陈志昂、许永斌、吕靖、冯博、赵永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，其中许永斌、吕靖、冯博、赵永清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，连选可以连任，但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。

根据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等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

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上述 12 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许永斌



杨 梧



张四纲



吕 靖

2020年6月5日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《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，任期已经到期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治理文件的规定，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毛剑宏、宫黎明、金星、江涛、石焕挺、盛永校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；提名郑少平、陈志昂、许永斌、吕靖、冯博、赵永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，其中许永斌、吕靖、冯博、赵永清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，连选可以连任，但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。

根据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等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

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上述 12 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许永斌

杨 梧

张四纲



吕 靖

2020年6月5日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《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，任期已经到期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治理文件的规定，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毛剑宏、宫黎明、金星、江涛、石焕挺、盛永校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；提名郑少平、陈志昂、许永斌、吕靖、冯博、赵永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，其中许永斌、吕靖、冯博、赵永清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，连选可以连任，但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。

根据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等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

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上述 12 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_____		_____	_____
许永斌	杨 梧	张四纲	吕 靖

2020年6月5日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《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，任期已经到期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治理文件的规定，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毛剑宏、宫黎明、金星、江涛、石焕挺、盛永校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；提名郑少平、陈志昂、许永斌、吕靖、冯博、赵永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，其中许永斌、吕靖、冯博、赵永清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，连选可以连任，但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。

根据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等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

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上述 12 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许永斌

杨 梧



张四纲

吕 靖

2020年6月5日